

信用卡可用来透支、但利用他人信用卡高额盗刷并不还款，就够成了犯罪，特别是临近年底，这种盗刷案件会增多，广大卡民一定要谨慎。

阿富在陪同两同事办理信用卡申请手续后，根据推算信用卡邮寄的时间，从单位传达室将两同事的4张信用卡窃取，私下开通后共爆刷现金13万余元用于自己的开支和赌博。1月31日，湖南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阿富依法批准逮捕。

经查，现年31岁的阿富系湖南省株洲市人，案发前系株洲市一家公司的员工。2011年7月份，阿富陪同同事阿中、阿图一起去银行办理信用卡申请手续，阿中、阿图抱着试试的态度共申请了多张信用卡，然后等待银行的审批。

2011年8月份，阿富因赌博输钱后，手头紧张，想起同事阿中申请的信卡快要到了，便决定截取银行寄给阿中装有信用卡的包裹。经多次察看后，阿富于8月份的一天晚上，趁传达室没人时，拿走了银行寄给阿中的包裹。根据银行邮寄资料的提示，阿富利用银行的服务热线电话，将事先记下的阿中的身份证号码报给了银行，并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作为卡主的联系电话。信用卡被激活后，阿富偷偷将阿中的信用卡拿到银行的自动柜员机上爆刷现金，先后数次取走现金近5万元，不久阿富偿还了部分款项，至案发时尚有15819.44元未还。

其后，阿富按上述方式如法泡制，又先后取走银行寄给阿图的信用卡包裹，利用自己的手机号作为卡主的联系方式，将信用卡激活。先后盗用信用卡资金119564.66元。

2012年10月26日，银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单位地址和电话查找阿中，了解信用卡透支情况，阿中查询得知自己申请的信用卡早已寄到单位并已被激活使用。经进一步核实使用该卡的联系手机号，银行确认阿中的卡被人冒领而报案。